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考虑。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在项目在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内新钻水平油井44口，常规注水井2口。实施44口井的地而工程，新建集油管线1.96km，注汽管线2.8km，注采合一管线4.9km，回注管线3.3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等设施；单井吞吐产液集输至接转站后加热增压输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集中处理。集输流程为：井口吞吐产液→注采合一阀组→一号/二号接转站→春风一号联合站。

本期验收实际总投资为23983.15万元，环保投资497.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8%。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兵环审〔2022〕35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年8月，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2年8月16日，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兵环审〔2022〕35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

（3）本期工程于2023年4月21日开工建设，2025年5月8日竣工投入调试运行；

（4）2025年11月3日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5）2025年11月3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对该工程的竣工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6) 2025 年 11 月, 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 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7) 2025 年 12 月, 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 年 11 月 3 日,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竣工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 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 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 制定有《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下设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 从公司到班组, 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 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根据钻井、采油和油气集输的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7月12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油气泄漏污染事故。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

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工程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和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

(2) 施工期尽量优化井场布置，充分利用老井场占地，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

(3) 施工期充分利用了油区现有道路网，施工期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乱地表。

(4) 管线施工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了临时土方及材料进行遮盖、洒水降尘等防沙治沙措施。

(5) 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永久占地使用平整压实，减少风蚀；

(6)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

(7) 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合理规划了运输路线，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未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采用防尘布覆盖，运输物资加盖篷布等。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管道采用洁净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未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经检测,符合《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综合利用。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永久占地压实平整、储罐、采油井采用水泥硬化;

2) 在管线上方设置了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

3) 建立了定时巡查井场、管线制度,定期对井场管线进行巡查,井场设置了视频监控。

4) 油区设置了“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和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废机油产生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收集贮存于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工程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